

## 池州市 2022 年第 1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

池州市 2022 年第 1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业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征收土地事项公告如下：

- 一、批准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皖政地池〔2023〕13号。
- 三、批准时间：2023年1月19日。

- 四、批准用途：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

###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位置、面积和地类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涉及贵池区梅龙街道新湖社区、郭港社区、中梅村和江口街道先进社区，总面积 8.6609 公顷，其中农用地 8.6352 公顷（耕地 3.0972 公顷），建设用地 0.0257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其中：先进社区总面积 1.6174 公顷，其中农用地 1.5937 公顷（耕地 0.6446 公顷），建设用地 0.0237 公顷；新湖社区总面积 4.8218 公顷，其中农用地 4.8198 公顷（耕地 1.1236 公顷），建设用地 0.0020 公顷；郭港社区总面积 1.3467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467 公顷（耕地 0.9448 公顷）；中梅村总面积 0.875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8750 公顷（耕地 0.3842 公顷）。

### 六、征收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 （一）征收补偿标准

按照《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号）有关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单位：元/亩

区域	所在区片	农用地和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区片标准	其中		评估价	其中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先进社区、郭港社区、中梅村	III	47800	15870	31930	47800	15870	31930
新湖社区	IV	45420	15080	30340	45420	15080	30340

####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各县区被征收土地上房屋青苗及其他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池政秘〔2020〕165号）规定的标准执行；该批次用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 （三）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1. 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用货币安置方式。  
2. 根据《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主城区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池政〔2007〕123号，我区范围内征地参照此办法执行）《关于调整主城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金标准的通知》（池人社秘〔2021〕160号，我区范围内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金参照此文件执行）规定的标准执行，对其中符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经依法批准征地后失去全部农用地或人均耕地面积不足 0.3 亩，且被征地时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人员的农业人口），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范围。被征地农民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的，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金领取对象，保障标准为 276 元/人·月。

### 七、法律途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关于池州市 2022 年第 1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池〔2023〕13 号）不服的，可以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徽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 八、其他事项

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由贵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项目所在地所属街道办事处按照前期进行的土地现状调查和补偿登记结果（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征收补偿登记手续的，以征地实施单位调查确认结果为准），具体实施辖区内土地征收事宜。

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